

附件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市直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以下统称为市级预算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是指市级预算单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存款账户)。

第四条 市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市财政局审批(备案)、当地人民银行核准(备案)制度。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条 市级预算单位的财务会计机构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及年检手续。严禁单位内设机构(科室)开立银行账户、分散管理。

第六条 市级预算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当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业金

融机构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八条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根据账户性质及用途，分为财政审批类账户、财政备案类账户，并分别管理。

（一）财政审批类账户。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财政审批类账户的，均应报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办理。财政审批类账户开立情况应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按规定进行账户年检。

（二）财政备案类账户。由市级预算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财政备案类账户，不需报经市财政局审批。财政备案类账户开立情况应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按规定进行账户年检。

第九条 市级预算单位财政审批类账户包括：

（一）基本存款账户。市级预算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二）零余额账户。市级预算单位只能开立一个零余额账户，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零余额账户在市财政局选定的代理银行范围内选择开立。

（三）异地异址机构往来资金账户。市级预算单位所属异地、异址办公的非法人独立核算机构或派出机构，收支业务较频繁、日常资金流量较大的，可在机构所在地开立一个往来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四）临时存款账户。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可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

不超过2年。

（五）食堂账户。市级预算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食堂，可申请开立基本账户，用于核算预算单位食堂收入。

（六）贷款账户。市级预算单位在不违反《预算法》以及中央和我市省、我市有关政府债券管理、行业管理的前提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机构取得贷款且确需开立的，可在该贷款银行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项用于贷款核算。

（七）保证金账户。市级预算单位向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商品或服务，按照合同要求需提供履约保函的，可开立相应的保证金账户。

（八）定期存款账户。市级预算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吕财库〔2017〕32号）的规定，将银行账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的，不得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相应开立定期存款账户。

（九）外汇账户。市级预算单位有外汇收付业务的，可根据外汇管理机关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开立外汇账户。

（十）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市级预算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业务开展需要，确需开立其他账户的，经市财政局批准，可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同类型专用存款账户不得多于三个，如有法律、法规、规章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市级预算单位财政备案类账户包括：

（一）工会账户。市级预算单位可开设一个工会会费专用存款账户，或以工会组织名义开立一个工会基本存款账户。

（二）党费账户。市级预算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单独设立一个党费专用存款账户。

（三）工资代发户。银行为预算单位提供工资代发服务而设立的内部工资代发户，按备案类账户管理。

（四）其他备案类账户。除上述类型外，市级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经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批准后可增加备案类银行账户。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一条 市级预算单位开立财政审批类账户时，应提交“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市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资料，逐级报送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需提交的资料包括：

1. 开立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提供本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2. 开立异地异址机构往来资金账户，应提供设立该非法人独立核算机构或派出机构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3.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提供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该临时机构的文件；临时账户到期后需财政部门同意并出具文件后继续使用。

4.开立外汇账户，应提供拥有、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

5.开立一般存款账户（贷款账户）应提交贷款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6.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中央部委、省政府、省财政厅、市政府、市财政局文件规定开立其他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相关文件。

7.除零余额账户外，市级预算单位应提供集体决策选择开户银行的会议纪要或竞争性选择开户银行的中标通知书。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收到市级预算单位报送的财政审批类账户开户申请和证明材料，资料提供齐全的，于7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对同意开立的银行账户签发市级预算单位同意开设的批复文件，对同意开立的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账户，市财政局应在同意预算单位开设账户的文件中注明该账户的使用期限。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单位持同意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的批复文件，按照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相关银行办理审批类账户的开户手续。市财政局签发的同意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的批复文件作为人民银行、开户银行对市级预算单位办理开户手续的审核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在开立银行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账户管理模块中填报单位账户开立备案申请，通过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备案。备案类账户应说明采

用集体决策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情况。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变更

第十五条 市级预算单位确需延长审批类账户使用期限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审批期间，按原批准的账户使用期限执行。

第十六条 市级预算单位审批类账户发生下列变更事项，可自行办理账户变更手续，不需报经市财政局审批。

（一）市级预算单位变更名称，相应变更账户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二）开户银行系统升级等原因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户名称的。

（三）开户银行网点合并、更名等原因导致批量变更开户银行名称，但不改变银行账号及账户名称的。

第十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在变更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账户管理模块中填报单位账户开立备案申请，通过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备案。备案类账户应说明采用集体决策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情况。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撤销

第十八条 市级预算单位发生下列事项，应按规定撤销有关账户。

（一）市级预算单位被合并，被合并单位银行账户应全部撤销，资金余额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由合并单位办理账户备

案。

(二) 市级预算单位合并组建一个新的预算单位, 可选择主要组成单位的账户办理账户名称变更手续, 或按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开户银行, 其余相关账户应及时撤销, 由新单位办理账户备案。

(三) 市级预算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的, 按相应的政策处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并撤销银行账户。由其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账户备案。

(四) 银行账户使用期满的。

(五) 开立的银行账户长期没有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

(六) 专项资金账户开立条件发生变化、专项任务已完成或专户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已不再执行的。

(七) 其他原因应予撤销的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市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办理撤销账户手续后, 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 销户后的未了事项纳入基本存款账户核算。

第二十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在撤销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 通过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备案, 并提供银行销户证明材料。

第六章 银行账户的年检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行年检制度。各预算单位参加账户年检的批次和时间, 由市财政局另行发文明确。

第二十二条 银行账户年检的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经市财政局批准擅自开立和使用的审批类银行账户。

（二）是否存在已开立备案类账户，但未及时向市财政局备案的。

（三）是否存在银行账户的相关内容已发生变更或已办理撤销账户手续，未及时向市财政局备案的。

（四）是否存在逾期继续使用的银行账户。

（五）是否存在改变原有用途的银行账户。

（六）是否存在专项任务已履行完毕未办理撤户的银行账户。

（七）是否存在长期没有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账户。

（八）其他需要年检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银行账户年检的程序：

（一）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年检内容，确定年检所涉及的市级预算单位及账户类型，并向市级预算单位下发银行账户年检通知。

（二）市级预算单位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本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自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纠正或撤销。

（三）基层预算单位根据自检情况，向主管部门提交《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报表》（附件3），存在第二十二条所述

情形的银行账户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应当在报送账户年检资料时一并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基层预算单位的年检资料,填写《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汇总表》(附件4),并提交本部门年检报告。

(五)市财政局对市级预算单位报送的账户年检资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银行账户下发年检结论,对存在问题的银行账户,责成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年检资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无误,不得漏报、虚报、瞒报。

第二十五条 属于人民银行对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的内容和程序,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建立银行账户信息库,定期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市审计局（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一）市财政局建立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对市级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实施动态监督管理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于账户检查中发现已存在的不规范账户，有关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在整改工作完成前，市财政局原则上不再对相关单位进行账户开立、变更的批复。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建立银行账户信息库，定期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

（二）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本办法等有关规定，监督管理银行机构市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或撤销银行账户，查处银行机构在账户开立和使用中的违规行为。

（三）市审计局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对市级预算单位的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各市级预算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机构对账户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机构在对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和开户银行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情况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外，开户银行不得办理未经

财政部门审批的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业务。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机构发现预算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外，应函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决定暂停或停止对违规单位拨付预算资金。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机构发现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移交相关机关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函告市财政局。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因单位性质或预算管理级次调整，新纳入市级预算单位范围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原账户进行清理，并向市财政局提出保留账户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保留的银行账户，预算单位应通过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备案；同类型多头开户、经市财政局审批只能保留一个的银行账户，预算单位应采用集体决策或竞争性方式选择保留账户，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未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保留的账户，预算单位应及时撤销。

第三十四条 市级预算单位已经备案的账户如出现信息不完整或错误的，应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更正说明，补充或修改备

案信息。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3年8月12日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市监察局、市审计局联合印发的《吕梁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吕财库〔2013〕7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市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2.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单位开设账户的通知
3.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报表
4.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汇总表
5.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附件 1

市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预算编码		
单位地址		经办人	电话	
办理开立的银行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使用期限
1				
2				
3				
4				
5				
开立银行账户的原因：				
提交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 2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同意单位开设账户的通知

XXXXXX: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在 XXXXXX 开设 XXXXXX 账户,用于核算 XXXXXX 资金。请你单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将开户信息报我局备案。

吕梁市财政局

XX 年 X 月 X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3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预算编码：

一级预算单位：

序号	账户全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核算内容	账户到期日	批准文号	是否销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注：1、“单位预算编码”是财政部门分配的单位代码；2、“核算内容”栏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3、“账户到期日”是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批准保留账户有效期的执行到期时间。

附件4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汇总表

一级预算单位（章）：

基层单位：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审批类账户					备案类账户				撤销账户总数		
			基本存款账户	零余额账户	收入汇缴账户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工会账户	党费账户	其他备案类账户	合计	其中：撤销未经财政批复的账户	
	总计													
	(基层单位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附件5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预算编码：

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帐户类型	核算内容	账户到期日
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完成时间						
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依据						
账户变更的内容			资金存放银行选择方式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抄送： 本局各领导。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